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看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ZJZX-G2025-0026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 无锡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 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看护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看护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任务需求派遣相对固定的看管保安人员 50 名（保安人员性别、数量根据任务量相应调整）。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单价：（ 238 元/人/天（8 小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按照规定预支付合同款的 10%，待需支付金额超过预付金额后，以每次提供实际服务出具的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出勤天数支付。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个月考评一次，90 分以上，不扣服务费；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见证方:

见证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witness party.



附件-涉案人员看管（保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涉案人员看管（保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人员管理 (50分)	1.建立管理体系，按招标要求配置作业人员，每少一人扣2分。	5		
	2.工作时不准擅自离岗，有脱岗、迟到早退等现象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	5		
	3.严禁上班及岗前饮酒；发现有1项不符的扣1分。视情况严重性，更换安保人员	5		
	4.仪容仪表整洁，无染发、留长发、蓄胡须、非病剃光头、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等现象；发现有1项不符的扣0.5分。	5		
	5.工作规范，语言文明；在平时工作中态度恶劣，语言粗鲁，严禁使用非文明用语,严禁殴打辱骂他人，经查实的1次的扣1分。	10		
	6.在执勤时不得睡觉、吃零食、嬉戏打闹、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1次，扣1分。	5		
	7.工作期间不得吸烟。发现1次，扣1分。视情况严重性，更换安保人员。	5		
	8.严禁在执勤期间谈论与工作有关联的内容,严禁与被监管人员聊天，经查实的一次扣2分；视情况严重性，更换安保人员。影响案件侦办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终止合同，有必要的移送公安机关。	10		
日常管理 (50分)	1 未经办案民警同意,严禁给被监管人员任何物品及食物。发现一次扣1分。	10		
	2.严禁帮助监管人员向外界传递信息，严重影响案件侦办的，终止合同，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10		

3.严禁向外界人员(包括本人家属)谈论自己的工作情况,一次扣1分。	5	
4.被看管人员洗澡、洗漱、上厕所期间看管人员应注意加强观察,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及时作出反应。未及时上报、处置的一次扣1分。	10	
5.请假空缺人员必须及时调整,如有空缺的一次扣1分。	5	
6.打听被监管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案情情况,发现1次,扣5分;情况严重的更换安保人员。	10	